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电力为新能源电站项目公司广西浩德向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贷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借款期限到期日止。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电力下属公司海得榕为新能源电站项目公司得榕吉瑞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签署的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主合同项下融资人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关于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